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草案

90年2月23日國立鳳新高中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訂定

106年2月23日國立鳳新高中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訂定

第1條 依據

本校遵照「學生輔導法」之規定設置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規劃並執行每學年輔導工作事宜。

第2條 任務

- 一、委員會負責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每學期舉行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及主持。
- 三、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 四、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五、落實三級輔導機制，提供學生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措施。
- 六、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第3條 組織

-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綜理全校輔導工作(1人)。
- 二、本委員會組成由主任委員聘請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負責規劃、協調及推動全校輔導工作，並聘請各處室主任、輔導教師及有關組長、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為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任期一學年。
- 三、本委員會設置輔導室，辦理經常輔導業務，並依法聘請專任輔導教師及幹事，協助推展輔導工作。

第4條 工作職責

一、輔導工作委員會之職掌：

1. 審訂輔導工作各項章則。
2. 訂定輔導工作實施方針與計劃。
3. 研討實施輔導工作所需器材及設備之購置事項。
4. 推動全校教職員協力合作，共負輔導工作之責。
5. 監督輔導工作之實施。
6. 辦理輔導工作評鑑。
7. 其他有關輔導工作推展事宜。

二、主任委員之職掌：

1. 為全校輔導工作最高負責人，推展全校三級預防輔導工作，綜理全校輔導工作計劃。
2. 積極領導與支持有關人員實施輔導工作計劃。
3. 遴聘適任而合格的輔導工作人員。
4. 督導各單位及全體教職員工參與輔導工作，溝通輔導觀念。並增進在職教職員的進修研究。
5. 提供適當的設備與資料，以供有關人員運用，推展學校輔導工作。

三、主任輔導教師之職掌

1. 襄助主任委員推展全校三級預防輔導工作，擬訂輔導工作計畫及年度預算，並負責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議決議事項。
2. 分配與督導輔導教師執行各項輔導工作。
3. 視情況召開個案會議或個案研討會。
4. 規畫教職員工及家長輔導知能研習。
5. 規畫並充實輔導工作相關設備及管理。
6. 聯繫校內外相關輔導資源，強化輔導工作效能。
7. 協調各處室共同實施輔導工作。
8. 策畫輔導工作評鑑及研究發展事項。
9. 出席校內外輔導工作相關會議。
10. 其他輔導工作相關事項。

四、輔導教師之職掌

1. 襄助主任輔導教師辦理輔導工作之聯絡，推廣等事宜。
2. 襄助主任輔導教師編訂各項輔導工作計劃並執行之。
3. 辦理學生心理與教育測驗等事宜。
4. 實施學生個別輔導及個案研究等事宜。
5. 協助導師實施班級學生輔導等事宜。
6. 辦理學生個別資料之整理、保管、使用等事宜。
7. 辦理升學與就業輔導資料之蒐集、整理，提供師生參考。
8. 聯絡學生家長，會同導師及教官進行各班學生之個別輔導工作。
9. 辦理輔導工作資料之整理、統計、研究等事項。
10. 整理各項測驗與輔導資料，編印輔導之工作報告。
11. 籌編輔導工作有關刊物。
12. 其他有關事項。

五、導師之職掌

1. 推動與執行學生發展性輔導工作。
2. 對新生進行始業定向輔導，協助其認識並適應新環境。
3. 學生基本資料之建立，並隨時補充、填寫、運用與保管。
4. 實施學生個別訪談與家庭訪問，並完成記錄於學生輔導記錄本。
5. 主動與輔導教師或家長聯繫個案輔導事宜。
6. 參與輔導知能研習及個案研討，吸收輔導資訊。
7. 學生偏差及特殊問題之辨識與輔導，並視情況轉介個案。
8. 協助輔導室實施各項心理與教育測驗，及其他有關生活輔導、班級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事宜。
9. 配合辦理輔導相關工作。

六、家長

1. 應發揮親職之教育功能，相對承擔輔導責任。
2. 配合學校參與學生輔導相關活動，提供學校必要之協助。

第5條 經費

依年度編列經費預算並執行

第6條

本組織章程經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